
民國叢書

第二編

· 71 ·

歷史・地理類

白話本國史

呂思勉著

上海書店

呂思勉著

白話本國史
(四)

自修適用 白話本國史

第五篇 現代史

第一章 從武昌起義到正式政府成立

第一節 武昌起義和各省光復

中國人所以懷疑帝制和反對清朝的原因，在前一篇裏已經說明了。第四章第一節和第六節。其中圖謀革命最早

的，就要推前大總統孫文。他在光緒十幾年的時候，已經組織興中會，圖謀革命。光緒十七年。前二一年，在廣

州起事不成，走到英國，給駐英公使龔照嶼，把他騙到使館裏，拘禁起來，旋因英國人交涉，得以釋放。於是

孫文徧歷南洋羣島和美洲的舊金山等處，竭力鼓吹，信從的人漸多。前八，前七兩年，因留東學生，極一時

之盛。孫文親自到日本，從事鼓吹。前五年，就和黃興等組織同盟會，以爲實施革命的團體。這一年，起兵攻鎮

南關，奪取礮臺；明年，又攻雲南的河口；都因軍械不繼，退去。前一年，黃興起事於廣州，未及期而事洩，黨人

倉猝攻督署，死者七十二人，都叢葬在黃花岡。這要算圖謀革命以來最壯烈的一舉了。關於辛亥以前革命事業的進行，可參看孫文學

說的附錄。

辛亥八月十九日，——陽曆十月十日——先是革命黨人，在湖北運動舉事，原約八月十五夜起義，後來

展期到二十五，而十七日事洩，機關多處同時被破。憲兵彭楚藩、劉汝夔、楊宏勝三人，都被清鄂督瑞澂所害。遂改於是夜起義。工程營先發，輜重營繼之。先取火藥局，直撲督署。瑞澂和統制張彪都逃去。於是武昌光復。衆推黎元洪爲中華民國軍政府鄂軍都督。

二十三、四兩日，派兵渡江，連克漢口、漢陽。照會各國領事，請其轉呈政府，確守局外中立，並申明：

(一) 以前清政府所定條約，軍政府概認其有效。——但此後再與清政府訂約，軍政府概不承認。

(二) 承認各國的既得權。

(三) 賠款外債，照應由各省如數攤還。

(四) 各國僞以軍用品助清，軍政府概須沒收。

領事團卽宣告中立，旋各國都承認我爲交戰團體。

清廷得武昌起義的消息，卽以蔭昌督師，並命薩鎮冰以海軍赴鄂。二十三日，起袁世凱爲湖廣總督。

九月初六日，命蔭昌俟袁世凱到後，卽行「回京供職」。以馮國璋統第一軍，段祺瑞統第二軍，都歸袁世凱節制。

九月初七日，清軍陷漢口。我軍以黃興爲總司令，守漢陽。十月初七日，漢陽陷。而其時各省都次第光復。

地名	光復日期	民軍都督	光復狀況
長沙	九月初一	正焦大章副陳作新 ——譚延闓	焦陳本會黨首領，和新軍合力光復，旋爲新軍所殺，推譚延闓爲都督。
九江	九月初二	馬毓寶	毓寶本新軍標統。
南昌	九月初十	吳介璋	介璋本新軍協統，後彭程萬自稱奉孫文委任，爲贛軍都督。吳介璋就讓了他，旋彭又他去，馬毓寶到南昌，就贛軍都督之任。
西安	九月初四	張鳳翽	新軍於初一起事，初二攻克滿城。
太原	九月初九	閻錫山	錫山本新軍協統，清巡撫陸鍾琦被殺。
雲南	九月初九	蔡鍔	蔡鍔係新軍協統，和統帶羅佩金、唐繼堯等同起義。
上海	九月十三	陳其美	先據開北警局，次據製造局，旋定吳淞口。
蘇州	九月十四	程德全	德全本清巡撫，宣布獨立。

杭州	九月十四	湯壽潛	十五日，民軍與旗營開戰，旗營旋即降伏。
安慶	九月十八	朱家寶——孫毓筠	家寶係清巡撫，由諮議局宣布獨立，推爲都督。旋他去，由孫毓筠繼任。
福建	九月十八	孫道仁	道仁係新軍統領。總督松壽自盡，將軍樸壽被殺。
廣東	九月十九	正胡漢民副陳炯明	將軍鳳山，於初四日被炸身死。十九日，諮議局宣布獨立。舉巡撫張鳴岐爲都督，張不受，遁去，乃改舉胡陳。
廣西	九月十六	沈秉堃	秉堃本清巡撫，旋去職，以陸榮廷代。
山東	九月二十三	孫寶琦	寶琦系清巡撫，由保安聯合會舉爲都督。十月初四日，孫又取消獨立。後孫去職，由胡建樞代爲巡撫。十一月底，藍天蔚率北伐隊克烟台。至元年二月，胡建樞乃與民軍議和。——時民軍都督爲胡漢。
成都	十月初七	蒲殿俊——尹昌衡	四川民軍和官軍衝突最久。外縣以次先下。至十月初七，

		乃舉蒲殿俊爲都督。至十八日，改舉 <u>尹昌衡</u> 、 <u>趙爾豐</u> 於十月初三日被殺。
<u>甘肅</u>	<u>十一月十八</u>	新軍三標一營起義，總督 <u>長庚</u> 被囚。
奉天於九月二十二設立保安會；推東三省總督 <u>趙爾巽</u> 爲會長，諮議局議長 <u>吳景濂</u> 爲副會長。只有 <u>直隸</u> 、 <u>河南</u> 、 <u>吉林</u> 、 <u>黑龍江</u> 四省，未曾宣布獨立。		

只有提督張勳，還在南京負固。於是蘇浙兩省，聯軍進攻。十月十二日，南京就克復。——程德全移駐南京。

而停泊鎮江、九江的海軍，亦於二十二、二十五兩日，先後反正。

清廷聽得陸鍾琦死了，以吳祿貞爲山西巡撫。祿貞頓兵石家莊，以清兵陷漢口後，縱火焚燒，截留運往戰地的軍火。祿貞旋於九月十七日遇刺，而駐兵樸州的張紹曾，又發強硬的電報，請清廷立憲。

清廷先已罷盛宣懷，五月初九下罪己詔，開黨禁。初九九月十一日，罷奕劻等，以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十

三日，宣布十九信條。因其中第八條：「總理大臣，由國會公選，皇帝任命。」第十九條：「第八……條，國會未開以前，資政院適用之。」於是十八日，資政院選袁世凱爲總理，攝政王旋退位。

第二節 臨時政府的成立和北遷

當南京未克復時，江蘇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湯壽潛，公電滬軍都督，提議「請各省各派代表，在上海開一會議。」其資格係（一）由各省諮議局各舉一人，（二）由各省都督府各舉一人。有兩省以上的代表到滬，即行開議；續到的隨到隨加入。滬督贊成了。於是以蘇浙都督府代表的名義，通電各省，「請即派員到滬，組織臨時政府。」並請公認伍廷芳溫宗堯為臨時外交代表。各省覆電，多就近派本已在滬的人為代表。所以代表齊全，得很快。九月二十五日，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定名為「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二十七日，以黎都督亦有通電，請各省派代表到武昌，組織臨時政府，議決「會所以上海為宜。」電請武昌派代表到滬與會。三十日，議決「以武昌為中央軍政府，以鄂軍都督執行中央政務。」並請「以中央軍政府名義，委任伍廷芳溫宗堯為民國外交總副長。」十月初三日，議決「各省代表，同赴武昌，組織臨時政府。」初四日，又議決「以一半赴湖北，一半留上海，為通信機關，以便聯絡聲氣。」赴湖北的代表，於初十日，在漢口開會。十三日，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選舉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當選。——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為限。（第一條）

參議院以各省都督府所派參議員組織之。（第七條）……每省三人……其派遣方法，由各省都督府自

定之（第八條）……未成立以前，暫由各省都督府代表會，代行其職權……（第十六條）

十四日，得南京光復的消息，就議決「以南京爲臨時政府設立的地點，各省代表，限七日內齊集南京，有十省以上的代表到了，即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就是這一天，留滬的代表，忽而票舉黃興爲大元帥，黎元洪爲副元帥。明日，又議決大元帥的職權，即以大元帥主持組織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武昌各代表，通電否認。旋武昌各代表，齊集南京，二十四日開會，議決「於二十六日選舉臨時大總統」。

先是初十日，武昌的民軍，由英領事介紹，與清軍停戰三日。三日期滿之後，又繼續停戰三日。十五日，袁世凱電漢口清軍，停戰期滿之後，再繼續十五日；而派唐紹儀爲代表，與黎都督——或其代表人討論大局。二十五日，浙江代表陳毅從湖北到南京，報告「唐紹儀已到漢口，黎都督的代表，葉經和他會晤。據唐紹儀說：袁世凱也贊成共和。」於是議決：緩舉臨時大總統——承認上海所舉大元帥副元帥，於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上，追加「臨時大總統未舉定以前，其職權由大元帥暫任之」一條。二十七日，黃興辭職，推薦黎元洪爲大元帥，公決「以黎爲大元帥，黃爲副元帥，由副元帥代行大元帥職權，組織臨時政府。」又於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後，追加「大元帥不能在臨時政府所在地時，以副元帥代行其職權」一項。先是袁世凱派唐紹儀爲代表後，各省代表，亦議決以伍廷芳爲民軍代表。而以北方不認山陝在停戰範圍之內，我軍覆電不認。旋商明，清廷對山陝，民軍對四川，各不增加兵力與軍火。乃定議：從十月十九起，到十一月

初五，停戰十五日，以漢口爲議和地點。而伍廷芳以在滬任外交代表，不能到漢，乃改以上海爲議和地點。十月二十七日，唐紹儀到上海。二十八日，開第一次會議。伍廷芳提議：「十九日停戰後，湖北、山西、陝西、山東、安徽、江蘇、奉天，均須一律停戰，不得進攻。要電致袁內閣，得了確實的回覆，方能開議。」唐紹儀答應了。十一月初一，袁內閣回電到了。開第二次會議，展長停戰期限七日。——十一月初五到十二——伍廷芳提出：「必須承認共和，方可開議。」唐紹儀電達北京，請召集國會，議決國體。初九日，內閣奏請召集宗室王公開御前會議，對於國體問題，由民意決議的話，也承認了。初十日，開第三次會議，議定「開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從多數取決。決定之後，兩方均須依從。」十一日，開第四次會議，議定「國民會議，以每省爲一處，內外蒙古爲一處，前後藏爲一處，每處選代表三人組織之。——每人一票。僞某處代表到會的不滿三人，仍有投三票之權。」十二日，開第五次會議。伍廷芳提出，「國民會議，以上海爲開會之地，開會日期，定於十一月二十。」唐允電達袁內閣。

初六日，孫文到上海。初十日，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廣東、廣西、四川、雲南、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奉天、直隸，十七省代表，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孫文以十六票當選。這一天，是陽歷十二月二十九日。於是通電各省，改用陽曆。以十三日爲中華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孫文即於此日就職。於是唐紹儀以交涉失敗，打電報到北京辭職。袁世凱打電報給伍廷芳，說：「唐代表權限所在，祇以切

實討論爲範圍。」現在國民會議各條，「均未先與本大臣商明，遽行簽定，其中實有……礙難實行各節。嗣後應商事件，即由本大臣與貴代表直接電商……」伍廷芳覆電說：「唐代表簽定各約，不能因其辭職而有變動，而且往返電商不便，請清內閣總理，親自到上海來面商。」袁世凱又打電報來，說：「國體問題，現在商議正當辦法，爲什麼南京忽然組織政府？設國會議決爲君主立憲，該政府暨總統，是否立即取消？」伍廷芳覆電說：「這是民國內部的事情。」若以此相詰，請還問清政府，國民會議未決以前，何以不即行消滅……設國會議決爲共和，清帝是否立即退位？」於是和議停頓，而北方將士，亦多傾向共和。段祺瑞等聯電贊成共和，並說要帶隊入京，和各親貴剖陳利害。

於是由袁世凱和民國商定了優待滿蒙回藏各族和清室的條件。而清帝於二月十二日退位。先是臨時總統就職後，各省代表，又於正月初三日，選舉臨時副總統黎元洪以十七票——全場一致當選。又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原文第二十條：「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以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民議會，召集方法，由參議院議決之。」這時候，於「國民議會」之下，加入「制定民國憲法」六個字。從臨時政府成立後，各省代表會，就依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代行參議院職權。旋各省所派參議員，陸續都到。於正月二十八日，開參議院成立大會。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第二十條：「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以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民議會。」這時候，因爲來不及，乃將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修改，成爲臨時約法。由臨時大總

統，於三月十一日公布。——第五十三條：「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第五十四條：「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當清帝尚未退位時，孫文曾提出最後協議條件，由伍代表轉告袁世凱。其中重要的三條是：（一）袁世凱須宣布政見，絕對贊同共和。（二）孫文辭職。（三）由參議院舉袁為臨時大總統。而清帝退位詔中，又有「……即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的話。清帝既退位，袁世凱電告臨時政府，絕對贊成共和。於是十三日，孫文向參議院辭職，並薦舉袁世凱。十四日，參議院以二十票對八票，議決臨時政府，移設北京。十五日，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袁世凱以十七票——全體一致當選。——黎元洪亦辭副總統職。二十日開會選舉，黎仍以十七票全場一致當選。便是十五這一天，參議院覆議臨時政府地點，忽又以十九票對七票，可決仍設南京。於是派蔡元培汪兆銘到北京，歡迎袁世凱來就任。二十九夜，北京兵變。三月初一日，天津保定又兵變。初六日，參議院就議決，許袁在北京就職。袁命唐紹儀到南京組織新內閣，接收交代事宜。孫文遂於四月初一日去職。初五日，參議院亦議決移設北京。

南京臨時政府閣員

陸軍總長	黃興
海軍總長	黃鍾英
外交總長	王寵惠
司法總長	伍廷芳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內務總長	程德全
教育總長	蔡元培
實業總長	張謇
交通總長	湯壽潛

唐紹儀內閣閣員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司法總長	王寵惠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內務總長	趙秉鈞
教育總長	蔡元培
工商總長	陳其美
農林總長	宋教仁
交通總長	梁如浩

案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第十七條：「行政各部如左：一外交部，二內務部，三財政部，四軍務部，五交通部，後來修改時，將這條刪去。」

第三節 大借款宋案和贛寧之役

參議院移設北京後，於元年八月，將國會組織法和參眾兩院選舉法議決。初十日，由臨時大總統公布。二年正月初十日，明令召集國會。四月初八日，國會正式成立。

唐紹儀於元年六月十五日辭職，由外交總長陸徵祥代理。二十九日，任命陸為總理。第一次在參議院提出開員，未能同意。第二次提出，才通過了。——內務、陸、海軍三部仍舊，財政周自齊、司法許世英、教育范源濂、農林陳振先、工商劉揆一、交通朱啓鈴。——而陸已稱病不出。乃以內務趙秉鈞暫代。九月二十四日，任命趙為總理。開員都照舊。「宋案」起後，趙秉鈞也稱病不出，以陸軍段祺瑞代理。國會開後，熊希齡乃出而組閣。——其開員外交孫寶琦、內務朱啓鈴、財政熊自兼、陸軍段祺瑞、海軍劉冠雄、教育任大燮、司法梁啓超、農林張謇、交通周自齊。當時稱為「人才內閣」。又有人稱他做「第一流內閣」。新約法成立，改行總統制以前，內閣的更迭如此。

現在要說「贛寧之役」——「二次革命」了。這一役的內容，自然是新舊之爭，其導火線却是（一）俄蒙事件，（二）大借款，（三）宋案。俄蒙事件，在下一章敘述。現在却先敘述大借款和宋案。

當武昌起義後，外交團協議，由各國銀行代表，組織聯合委員會，監督中國鹽稅和海關的收入，以為外債的擔保。並議決對於南北兩軍，都不借款。——所以當時兩軍軍費，都很支絀，這也是戰爭縮短的一個原因。——其間借款，只有「維持北京市面借款」七十萬鎊，由清寶政院議決，度支部大臣紹英，於元年一月二十

九——辛亥十二月十一——和奧國瑞記洋行簽訂。這事還在外交團決議以前。

臨時政府成立之初，財政自然是很困難的。於是發行軍需公債一萬萬元，有獎公債五千萬元。又將蘇路公司招商局等，用私人名義，向外國銀行抵借款項，再行轉借與政府。其中惟用漢冶萍公司向日本借五百萬元一款，因參議院反對取消。唐紹儀任國務總理後，向四國銀行團，以將來大借款為條件，請其墊款三百萬元，以為收束南京政府組織北京政府的費用。北京政府成立後，唐又向四國團商借六億元，以為（一）統一中央和各省的行政，（二）解散軍隊，（三）改良貨幣，（四）振興實業的費用。四國銀行團怕日俄兩國不在團內，終究不妥，又向日俄勸誘加入。日俄兩國以「四國承認滿蒙為其特殊勢力範圍」為條件，四國不肯答應。而唐紹儀亦以四國團要求中國「以後不得向他銀行借款」，斥為壟斷，宣言「中國有自由選擇借款的權利」。於是以京張鐵路為擔保，於三月十四，四月初六，先後向華比銀行借得一二五〇〇〇〇鎊。四國提出抗議，政府不得已，允許將來大借款成立，把比國的借款還掉。

這時候，日俄兩國，業已加入銀行團。——四國變為六國。五月初二日，唐紹儀要求從五月到十月，墊款八千萬兩，因銀行團要求用外人監查，借款中止。旋由財政總長熊希齡和銀行團交涉，銀行團開出條件：（一）在財政部附近，設立檢查所，由銀行團與財政部各選委員一人，監督借款用途。（二）各省解散軍隊，須由中央政府派遣高級軍官，會同稅務司辦理。政府把這條條件提出參議院，參議院不肯承認，輿論尤其大譁。

交涉又停頓了。

而從日俄兩國加入之後，六國銀行團就在倫敦開一會議。因（A）日俄兩國提出「借款不得用之滿蒙」；而（B）四國方面提出「發行公債，各由本國的銀行承當」；至五月十五日，會議遂決裂。旋又移到巴黎開會，議決（A）另由外交上解決。（B）俄得在比利時，日得託法國共同引受銀行發行債票。又議決關於特定問題的用途，有一國提出異議時，即可作廢。於是各國的意見大畧一致。乃先訂立基礎條件——六月十九日，隨即電告北京銀行代表，於二十四日，向中國政府提出條件：

（一）借款的總額，爲六萬萬元；於五年內陸續支付。

（二）英以匯豐，法以匯理，德以德華，美以花旗，俄以道勝，日以正金銀行爲代表。

（三）由六國團選出代表，監督借款的用途。

（四）對於鹽稅，須設立特別稅關，——或類似稅關的機關，——監督改良。

（五）在此借款期內，中國不得更向六國團以外的銀行借款。

財政總長熊希齡，對於監督鹽稅，絕對反對；但願聘用外國技術人員。又要求減少借款的總額，而同時減輕其條件。請銀行團從六月到十月，每月墊款六百萬。銀行團不允。熊希齡辭職，趙秉鈞兼署財長。八月初五日，函告銀行團，決計向別的銀行商議。旋周學熙任財政總長。外國銀行，對於匯豐等的壟

斷，不滿意的也很多。於是駐英公使劉玉麟和英國克利斯浦公司，成立借款一千萬鎊。於八月三十日，在倫敦簽字。六國團又出而反對；電知本國各分銀行，不替中國匯兌。十月十五日，周學熙命長蘆運使，於長蘆稅項下，每月取出克利斯浦借款利息，存在天津麥加利銀行。三十日，與庚子賠款有關係的各國公使，忽然由意使領銜，出而抗議，說鹽稅係庚子賠款的擔保，不能移作別用。——其實當辛丑定約時，鹽稅只有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兩。後來加價，加課，到民國紀元前一年，已增至四七、五〇〇、〇〇〇兩。以賠款餘額爲擔保，辛丑後久有其事，使團並沒反抗。中國政府，雖然據此答復，然因需款孔急，畢竟不得已，俯就其範圍。於是取消財部命令，克利斯浦借款合同第十四條：「在債票全發行以前，中國政府，如欲借款，克利斯浦公司有優先權。」——但條件須與他銀團相同。——亦由中國予以賠償，將此條取消。十一月三十日，以大總統命令，委任周學熙爲辦理借款專員，和六國團磋商，到十二月下旬，條件大致就緒。二十七日，趙總理和周總長，出席參議院，報告條件。正擬簽字，而銀行團藉口巴爾幹半島發生戰事，金融緊急，要求把五釐利息，改爲五釐半。於是簽字問題又擱起。而二年三月二十日，美國總統威爾遜，又命本國銀行退出團外。——六國又變爲五國。

美國的退出，五國團頗疑心他有單獨行動的意思。又銀行團因豫備借款給中國，買進現銀已頗多。而自「宋案」發生後，中國政府，也急欲成就借款。於是舊事重提，一切漸就妥洽。於二年四月二十六